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098 大安字 XXXXXX 號駁回通知書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等 7 人以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98 年 8 月 18 日收件大安字第 XXXXXX 號土地

登記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及所有權狀等資料，申辦被繼承人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之繼承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8 年 8 月 20 日 098 大安字 XXXXXX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一、臺灣於中華民國

98 年 8 月 18 日申請繼承登記（收件大安字第 XXXXXX 號）一案，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。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。.....三、補正事項：.....5、請繳納登記費、書狀費、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（嗣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補列本案建物標示後憑以核算）；另如有可扣除期間免予罰鍰之證明文件請舉證。（土地法第 76、67、73 條，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）.....」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領回上

開補正通知書，惟未依上開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 日 98 大安字 XXXXXX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98

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.....。」

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……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而本件繼承開始於 90 年 8 月 23 日，係發生於行政罰法施行前，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

本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於 98 年 2 月 4 日即罹於時效。

三、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期者，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於 90 年 8 月 23 日死亡，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等 7 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

就被繼承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申請繼承登記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8 日收件大安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

稽。則本件之繼承登記應自繼承之日（90 年 8 月 23 日）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7 人遲至 98 年 8 月 18 日始就上開土地及建物申辦繼承登記，而其等並未舉證提出其

他不可歸責而可以扣除期間之證明，是其等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聲請期限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訴願人依限補正，惟訴願人居期仍未補正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駁回系爭繼承登記之聲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於 98 年 2 月 4 日即

罹於時效云云。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

行為終了時起算。次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登記聲請。是繼承人負有遵期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，則倘繼承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，應認其未遵期辦理繼承登記之不作為違規行為，於其申辦該繼承登記時始行終了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應自 98 年 8 月 18 日始行起算，

是本件尚無行政罰裁處權罹於時效之問題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繼承登記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 
市長 郝 龍 禎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